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 林宇宸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電子信箱：100511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30327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200H_1130327025_ATTACH1.pdf、
376736200H_1130327025_ATTACH2.pdf、376736200H_1130327025_ATTACH3.pdf、
376736200H_1130327025_ATTACH4.pdf、376736200H_113032702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部分
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、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五、第四
十條附件十七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
交航字第1130031264號令修正發布，除第十二條第二項施
行日期由交通部另定、第十七條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
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，茲檢送
發布令及修正條文(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3年11月18日企法字第1130033961
號暨交通部113年11月14日交航字第1130031264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